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28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于开放日起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该活动无截止日期。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定投申购的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28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2500000	0.50%	-
25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申购金额100 万≤M<25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25%；申购金额250 万≤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07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本基金B类销售服务费为0.25%/年；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365天	0.10%
366天<=N<=730天	0.05%
731天<=N	0.00%

上表为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B类份额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1天-29天，赎回费率0.5%；

30天（含）以上，赎回费率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3.048元，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基金A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1%+10,000×1.138×0.7%=91.04元

转入金额=11,380-91.04=11,288.96元

转入份额=11,288.96/3.048=3,703.73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3.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3,703.73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之间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38,635.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30,908.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五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3	000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1.0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55,282.96	1,683,352.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0	0.240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若截至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二个月的第五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08元，则应于该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3、基准日本基金（A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292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2.19%；本基金（C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294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1.63%。

4、本次为本基金第五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A类）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462元/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累计派发现金收益0.437元/10份基金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	201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正常情况下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作红利再投资处理。如基金持有人所得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但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小额现金红利进行再投资处理。

3、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4年10月24日起，在天天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天天基金开通申购、赎回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C类:161822	是	是
2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是	是
3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8	是	否

注：天天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0月2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若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通过活期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用优惠至0.3%，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若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通过银行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最后连续的两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投资人可在永益A的开放日办理永益A的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只办理赎回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 3C座9楼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信用双利债券”）、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成长股债30/70指数”）的基金经理经惠云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批准经惠云女士自2014年10月22日起开始休假。休假结束后，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休假期间，经惠云女士所任职的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葛鹤军先生单独管理；经惠云女士所任职的银华成长股债30/70指数由该基金的另外两名基金经理周大鹏先生和葛鹤军先生共同管理；经惠云女士所任职的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和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由本公司基金经理葛鹤军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5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871.5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时间：2014年10月21日

（二）诉讼机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资金4871.58万元（暂定金额）及利息；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共同出资成立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电天威公司），其中原告持股比例为51%、被告持股比例为49%。在乐电天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乐山分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中，原、被告与金融债权人签订了相应担保合同，并明确原、被告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由于乐电天威公司停产技改，无经营收入来源，应由原、被告按照上述担保责任之约定承担责任。但是，被告多次未履行义务，先后向原告出具《承诺函》，一方面认可担保比例；另一方面却请原告先行支付银行贷款资金。原告已代被告支付银行贷款资金。

被告违反担保及承诺义务，占用了原告大量的现金流，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的影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6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票面利率为7.00%，兑付日期为2014年10月21日（详见2013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14,000,000.00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协商，自2014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五矿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利双息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1）

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4）

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仅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